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我区公租房轮候家庭（排名顺序 20-24 号）复核和选房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轮候保障家庭：

根据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我区 2017 年第五批公租房分配共产生轮候保障家庭 580 户，将于近期根据房源情况分批开展轮候保障家庭选房工作，逐步解决轮候保障家庭的住房需求。本次选房提供房源 19 套，由于 1-19 号轮候家庭有 5 户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复核，视为放弃选房资格，取消轮候资格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现请排名顺序在 20-24 号轮候家庭（详见附件 1）提供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 2）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通过后进入选房流程。提供的相关复核资料需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放弃选房资格，取消轮候资格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大亚湾区第五批轮候保障家庭排名 20-24 号明细表

2. 相关复核资料清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0 年 5 月 22 日

大亚湾区第五批轮候保障家庭排名20-24号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	共同申请人数	类别
20	林敏	441301198308*****	3	城镇
21	戴良州	441301197808*****	0	城镇
22	刘巧枚	441301197710*****	2	城镇
23	黎惠坤	441381198909*****	3	城镇
24	何晓华	441324198706*****	0	城镇

相关复核资料清单

序号	住房保障类别	需提交资料	备注
1	大亚湾城镇户籍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	备注：属于我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所属单位出具在职证明，证明需注明是公务员或在编人员
2	惠州市辖区户籍 （异地务工） 大亚湾非城镇户籍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交社保，以大亚湾区社保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。）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	
3	惠州市辖区外户籍 （异地务工）	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限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交社保，以大亚湾区社保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。）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 6. 居住证（大亚湾辖区居住证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需提供父母居住证，注意居住证有效期限，如在办理中，需提供回执）	